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仲 （已歿）

原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0樓
之21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4885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袋1個及摻有海洛因針筒1支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於民國113年6月5日18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4樓被告陳俊仲居所內扣得海洛因殘渣袋1個及摻有海洛因針筒1支（已使用），查獲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）檢察官於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偵字第488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殘渣袋1個及針筒1支均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113年6月5日15時40分許，經發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4樓居所之頂樓通道上吊自殺，嗣於同日18

01 時10分許，到場處理之員警在被告上開居所內扣得海洛因殘
02 渣袋1個及摻有海洛因針筒1支（已使用），並經新北地檢檢
03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88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揭不
04 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無訛。該
05 案查扣之殘渣袋1個及針筒1支，經送鑑定機構以乙醇溶液沖
06 洗後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07 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13
08 年7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AA47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
09 可佐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實殘留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因其上
10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
11 沒收銷燬；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
12 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何奕萱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林有象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